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23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上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成立房地产基金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房地产业务向金融产业链拓展,依托合作金融机构资源优势募集社会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上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五亿元人民币,与上海阜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LP)共同出资,公司参股公司上海实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发起设立"上海实银城市发展投资基金1期"(有限合伙),首期募集资金规模为25亿元,并由上海实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4-24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实银城市发展投资基金1期

●投资金额:认缴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实现公司房地产业务向金融产业链拓展,依托合作金融机构资源优势募集社会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上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城发")出资五亿元人民币,与上海阜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阜华投资")、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诚资管")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LP)共同出资,公司参股公司上海实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银资管")作为普通合伙人(GP),发起设立"上海实银城市发展投资基金1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实银基金")。首期募集资金规模为25亿元,并由实银资管作为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阜华投资:系杰银京华(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银投资")为进行优质地产项目投资而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由杰银投资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杰银投资作为上海市工商局批准设立的第一家从事私募股权、项目基金、财富管理等业务的PE机构,至2013年底,房地产基金资产规模超过30亿元,处置交易的资产规模超过100亿元,其致力于房地产基金的投资,基金主要投向包括从事房地产的收购、开发、经营、管理和营销等方面。

信诚资管: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法人代表为包学勤;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实银资管:系由上海实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悦投资")与上海杰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银管理")及信诚资管于日前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实悦投资出资2450万人民币,占49%股权;杰银管理出资2450万人民币,占49%股权;信诚资管出资100万人民币,占2%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受托管理资产;设立及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财务顾问;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国内贸易;实业投资;提供投资其他相关服务。(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

实银资管作为普通合伙人(GP),发起设立实银基金。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实银基金首期募集资金规模预计为25亿元,基金用于投资本公司优质股权项目、市场优质项目、旧区改造项目、外部并购项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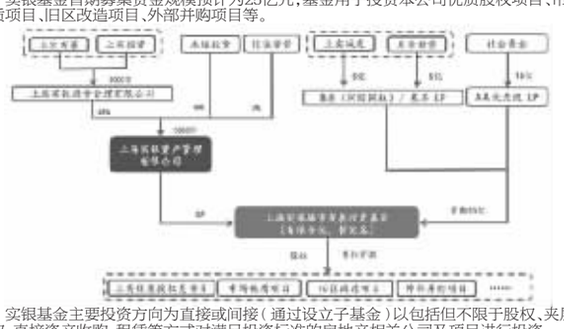

实银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直接或间接(通过设立子基金)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夹层、债权、直接资产收购、租赁等方式对满足投资标准的房地产相关公司及项目进行投资。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总规模拟定为人民币25亿元(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为准)。

2、上实城发作为基石有限合伙人认缴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3、阜华投资作为基石有限合伙人同步认缴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4、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项目交易结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成本等综合要素作出有效决议的前提下,信诚资管通过发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认缴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

5、实银资管作为普通合伙人,应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合伙企业的需要,认缴不高于合伙企业总体规模1%的出资,具体认缴比例由实银资管董事会根据项目情况决议通过。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发起设立房地产基金,一方面通过国有企业与民营及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推动核心产业市场化机制建设;另一方面,基金以投资本公司及市场外部优质项目为目标,公司将发挥房地产上市公司的专业和品牌优势,提供项目储备、寻找、开发的产业价值链服务,并借助社会资源及股东优势,加快推动公司主业发展,做大地产金融投资,实现公司"坚守主业、适度多元"的发展战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各方共同签署的《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年5月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40000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 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106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先按每10股派2.223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 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51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65	秦英林
2	08*****667	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
3	01*****457	钱瑛
4	01*****825	钱运鹏
5	01*****328	杨瑞华
6	01*****879	曹治年
7	01*****609	苏党林
8	01*****658	李付强
9	00*****278	张春武
10	01*****734	褚柯
11	01*****341	秦英泽
12	01*****892	张新亚
13	01*****302	田方平
14	01*****489	徐勤荣
15	00*****673	张明波
16	01*****693	薛玉振
17	01*****792	钱小鹏
18	01*****297	杨俊武
19	01*****355	张建群
20	01*****189	薛星
21	01*****662	徐玉梅
22	01*****392	胡旭
23	01*****427	刘亚静
24	01*****352	张大星
25	01*****358	郭保军
26	01*****615	陈玉来
27	01*****087	秦英会
28	01*****331	秦英荷
29	01*****275	秦少楠
30	01*****352	秦沛
31	08*****383	国际金融公司

五、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

2、咨询联系人:曹芳

3、咨询电话:0377-65239559

4、传真电话:0377-65239559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7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完成首次出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唐河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扶沟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分别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河牧原")、扶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扶沟牧原")。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fo.com.cn)。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并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法》,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比例。

近日,公司完成了对唐河牧原、扶沟牧原的首次出资,公司分别对唐河牧原、扶沟牧原出资2,000万元。目前,唐河牧原、扶沟牧原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49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14锦龙债"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龙股份"或"发行人")于2014年6月17日公开发行了金额为3亿元的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4锦龙债,债券代码:112207.SZ,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无担保;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68%。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25,000万元拟用于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的贷款,优化债务结构;剩余约5,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现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相关银行的要求,拟变更还款银行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

由于该事项涉及"募集资金变更还款银行",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经代表本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锦龙股份定于2014年7月1日召开"14锦龙债"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上述债券持有人关于"募集资金变更还款银行"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会对象:债权登记日(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2个交易日,即2014年6月27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此次会议,并可以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附件一)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二、会议召开形式:通讯方式。

三、会议时间: 2014年7月1日下午16:00—17:00召开。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1层2号会议室。

五、会议议题:审议表决如下议案

《"14锦龙债"债券持有人关于"募集资金变更还款银行"的议案》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25,000万元原拟用于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的贷款,现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相关银行的要求,拟变更还款银行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

六、会议召集人:会议由"14锦龙债"的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召集。

七、参会程序:"14锦龙债"的持有人可向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资料或电话联系受托管理人咨询相关参会程序。持有人应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2014年7月1日)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债券持有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之前,将是否参加会议的回执(附件二)传真至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八、表决方式: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持有人应先将是否同意议案的表决回执(附件三)传真至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随后将原件(附件三)邮寄至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也可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将原件送至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如无法于会议召开日表决的,持有人应于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即2014年7月4日前)将是否同意决议的回执原件(附件三)邮寄至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九、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吴荻、陈志利

电话: 010-66229127、010-66229074

传真: 010-66578972、010-66578973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2 号楼11 层

邮编:100033

发行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温尚辉

电话: 0763-3369393

办公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方正二街一号锦龙大厦

邮编:511518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一:

"14锦龙债" 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7月1日召开的"14锦龙债"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审议以下议案:《"14锦龙债" 债券持有人关于"募集资金变更还款银行"的议案》。

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14锦龙债"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债券持有数量: 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14锦龙债"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附件三:

"14锦龙债"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
会议表决票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14锦龙债"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 /本人对《"14锦龙债"债券持有人关于"募集资金变更还款银行"的议案》表决如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债券持有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债券持有数量:

账号: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选、多选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如是以公司名义就表决事项投票,对应身份证号码可不用填写。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4-035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一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及《云南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云证监[2014]19号)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和梳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还在履行中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及其配偶吴开惠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并承诺: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包文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吴红平、区国辉均分别承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其承诺,严格遵守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2008年4月25日,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临沧飞翔"和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现在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临沧飞翔保证已将其与从事高纯二氧化锗、区熔锗锭、红外锗单晶等锗产品生产、加工有关的全部资产投入了本公司或者由本公司予以收购, 临沧飞翔目前不从事高纯二氧化锗、区熔锗锭、红外锗单晶等锗产品的生产、冶炼、销售活动,该等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属于临沧飞翔的经营范围,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上市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临沧飞翔保证:除本公司外,目前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本公司主要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临沧飞翔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本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本公司,以确保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果因本公司业务发展,开展了新业务且与临沧飞翔已开展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有权提出以不高于市场公允价值的价格购买临沧飞翔与此业务相关的任何资产。

2、2008年4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及其配偶吴开惠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包文东/吴开惠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已将其与从事高纯二氧化锗、区熔锗锭、红外锗单晶等锗产品生产、加工有关的全部资产投入了本公司或者由本公司予以收购。

(2)除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包文东/吴开惠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开展高纯二氧化锗、区熔锗锭、红外锗单晶等锗产品的生产、冶炼、销售业务,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包文东/吴开惠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 包文东/吴开惠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本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本公司,以确保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果因本公司业务发展,开展了新业务且与包文东/吴开惠及其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开展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时, 本公司有权提出以不高于市场公允价值的价格购买包文东/吴开惠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此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文东/吴开惠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予以配合。

3、2008年4月25日,持有本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深圳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和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现在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保证不从事高纯二氧化锗、区熔锗锭、红外锗单晶等锗产品的生产、冶炼、销售活动,该等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属于其的经营范围,现在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上市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保证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 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本公司主要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 将立即通知本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本公司,以确保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2008年4月25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红平、区国辉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吴红平、区国辉承诺目前未开展高纯二氧化锗、区熔锗锭、红外锗单晶等锗产品的生产、冶炼、销售业务,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 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吴红平、区国辉本人或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本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本公司,以确保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其承诺,未发现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14-01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65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15675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4年7月3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7月4日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已经2014年6月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2014年6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至2014年7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1,621,12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675元,共计派发股利267,485,130元。

三、 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4年7月3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4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7月4日

四、 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7月3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 分红实施办法

(一)无限售条件的个人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无限售条件股东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三)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按照以上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时,暂由本公司按5%的税率统一代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暂按每股人民币0.15675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四)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1485元/股;如相关QFII股东认为其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五)除前述个人股东、QFII股东、证券投资基金股东以外的A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自行纳税,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165元/股。

六、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167号

联系电话:0371-67891023

传 真:0371-67891100

邮 编:450016

七、 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32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28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0.266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QFII)	0.252

● 股权登记日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2014年7月3日

● 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7月4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4年5月13日,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5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2014年7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方案内容:

本次分配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311,491,352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0元(含税),税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217,578.56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6元,QFII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 52元。

(四)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6元。

持股期限 (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本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公司限售股,公司将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代扣代缴所得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

4、对于除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0元。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4年7月3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4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7月4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7月3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 本公司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二) 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28元,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52 元。如该类股东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

1、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或者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

2、向公司出具的经合法签署的该股东已就本次利润分配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文件。

3、股票账户卡原件、QFII 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文件等,经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安排现金红利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并由公司向该等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0.028 元。上述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公司,如未能按时送达,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六、有关咨询办法

(一) 咨询部门: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二) 咨询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668号?? 邮政编码:830000

(三) 咨询电话:0991-4552701

(四) 传真:0991-4815090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4-37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佛塑科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如下:

(一)2009年6月16日,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就关于受让公司原控股股东佛山市塑料工贸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的20.78%股权事项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

1. 保持佛塑股份现有主营业务稳定,并推动佛塑股份业务发展。

2. 保持佛塑股份注册地和纳税地不变。

3. 保持佛塑股份员工的基本稳定。

4. 承接佛山市塑料工贸集团公司对佛塑股份承担的相关义务和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目前,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2013年11月25日,广新集团就公司向其发行股份购买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捷")5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事项在《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承诺:

1. 关于认购新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广新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广新集团所认购的本次发行之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承诺期限:2013年12月25日(新增股份上市日)至2016年12月24日

目前,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若本次交易成功实施,广新集团作为佛塑科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有效维护佛塑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前,广新集团是佛塑科技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新集团仍为佛塑科技的控股股东,在广新集团作为佛塑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广新集团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包括广新集团在本承诺书出具后设立的子公司)除与佛塑科技合资设立公司或共同建设项目且持股比例低于佛塑科技外, 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从事与佛塑科技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广新集团与交易后的佛塑科技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广新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佛塑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广新集团将继续严格遵守和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佛塑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